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方振武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石友三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石友三已另有任用·石友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士毅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家烈杜運樞譚星閣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杜運樞兼貴州省政府農鑄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陳楚楠呈請辭職·陳楚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寬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司長徐濬鎔另有任用·徐濬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白雲深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司長·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趙以寬另有任用·趙以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蔭梧兼任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此令·

派周啟剛丁超五鄭螺生張道藩蕭吉珊黃展雲穆湘玥譚黎黃錦添鄧祖蔭爲視察僑務專員·此令·

任命李海雲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此令·

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殷汝熊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已另有任用。殷汝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文禮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該部祕書高翔藻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請任命王師武王頤爲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請任命顧儀曾趙青譽夏肅初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秘書。吳守樸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王錫符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第二科科長。王子江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吳夢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顏振茲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曹瑞芝夏炎宋文田于鴻民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長張廣輿。技正方廷漢。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何緒續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長。黃肇修王貽琛楊守謙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留學畢業員生分發任用手續及支薪辦法三條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吳卓爲國捐軀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五師中尉書記徐紹庭少尉排長朱恆玉積勞病故擬照平時積勞病
故例各按原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天津特別市政府巡長趙秉彝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給卹、抄同清冊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天津特別市政府巡長趙秉彝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轉請核示由

呈暨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夏烈士尙聲擬請特准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照例給卹巡官景瑞一案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該省建設廳秘書顏振茲技正曹瑞芝等及吳夢蘭辭職請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顏振茲曹瑞芝夏炎宋文田于曉民等五員及吳夢蘭·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卹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該部祕書王師武王頤及秘書高翔藻辭職賣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師武王頤二員及高翔藻·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卹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顧儀會等爲秘書吳守樸等爲科長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顧儀會趙青譽夏肅初吳守樸王錫符王子江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覆廣東省政府請設立汕頭市將江門海口梅菉九江四市一律改爲市政局一案經院議決照部議辦理請察核由

呈悉·准照部議辦理·仰即轉飭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庚電請示反省院設置手續及詳細辦法祈鑒核轉請中央規定辦法頒行遵守由

呈悉·查反省院條例·前由本府令立法院議訂在案·應候該院議決·復·再行飭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給教育部已故科長柳報青遺族卹金案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前十七軍礮兵團團長楊潤身勦匪陣亡擬照上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

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

呈爲因軍務赴前方所有該司令職責擬請以該部參謀長許金源暫行代理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請卹巡官傅瑞琛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擬具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製計劃經院會議通過轉請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奉中央執委會派定周啟剛等爲該會各編遣區及直轄各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附單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

呈請辭去導淮委員會常務委員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副委員長各兼職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次長心精力果・肆應材長・訓政造端・正資策・望勉爲黨國共任仔肩・所請辭去導淮黃河水陸海空軍撫卹各委員會兼職・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二軍第六師政治部科長鄧穀被敵殺害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
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廣西省政府請卹值緝員姚炳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轉請核示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委任周人龍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李孔昌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三等辦事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每冊大洋八角
新聞紙平裝
每冊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每月一冊

每冊大洋五分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一期至二十一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四集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大洋貳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每冊大洋一角
新聞紙平裝
每冊大洋一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
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
角捌角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角分外洋及郵政特
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海書局

▲ 南京書局

中華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特區加費二七五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